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安信院〔2026〕134号

关于成立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（安信院〔2025〕113号）精神，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确保申诉处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主　任：杨永梅

委　员：李涛、吴长奇、朱兆林、朱长久、李远萍、冯伟、袁绪阳、夏胜瑶、徐磊、夏巧、李国奥

申诉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；

（二）对学生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核查，组织开展复查；

（三）对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进行审查，作出复查结论；

（四）处理申诉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，保障申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。

申诉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杨永梅兼任。

申诉委任期三年。委员如遇职务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11月2日